

香港中區
花園道 3 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小組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蕭靜娟女士)

傳真信件 (號碼：2869-6794)

各位議員先生女士：

電單車新稅制

想各位也曾叫過外賣 PIZZA 吧？見過那些不分打風落雨都駕著電單車送外賣的年青人吧？無論你同意與否，電單車確實在香港社會默默地努力把人和貨物送達目的地。你家中的煤氣爐壞了，修理人員坐電單車到府上維修；你家中的冷氣機壞了，修理人員亦會坐電單車到府上維修；有人報警求助，坐電單車的警員會最先到達現場；酒樓大廚突然發覺材料不夠，也只有電單車能迅速補給大廚所需。

現實生活，有錢人坐勞士，坐平治坐波子坐寶馬，再而其次坐豐田，本田等等，電單車敬坐末席。因為沒有能力養汽車的一般低收入人仕，才會考慮用電單車作為基本交通工具。如果以車價計算劃一斜線，電單車的車價處於最低位是無容置疑的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也曾公開說貴價車是身份象徵，所以應多抽首次登記稅。財政司司長腦中用什麼基準去釐定稅率我們暫不去推想，但其公佈的稅基是以 15 萬元車價為基礎，抽稅 35% 為第一級，15 萬以上每一萬抽 75% 至 30 萬為第二級，如此類推至第四級的 150%。

我們計算實質稅率如下：(實際繳交稅款 / 車價 * 100%)

<u>車價</u>	<u>實際繳交稅款</u>	<u>實質稅率</u>
\$150,000	\$52,500	等於 35%
\$160,000	\$60,000	等於 37.5%
\$165,000	\$63,750	等於 38.64%
\$170,000	\$67,500	等於 39.71%
\$171,450	\$68,587.5	等於 40.00%

根據以往一般做法，政府將電單車撥入汽車內計算。以此反過來看，**40%稅**

率即相當於一台價值 \$171,450 之汽車。但平時我們賣的電單車都是在\$25,000 至 \$60,000 之間。就算是港府才用得起的寶馬電單車也是 12 萬元左右，敢問各位如果 15 萬元的汽車才抽 35%稅，六萬元以下的電單車稅率應否當成 17 萬以上的汽車而用 40%稅率計算呢？

政府說以前的計算方法令汽車有可能逃稅，所以要取消免稅項目。但是政府考慮到此做法會對汽車業造成很大影響，所以將稅率減少至 35%。那為什麼電單車卻要受如此特別對待，用 40%計稅呢？是否窮人便要付更多稅才算公平呢？請各議員查看本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補編第 9 頁，除了公用車外，其他汽車全部都以 35%為起點，但電單車卻以 40%為起點，這是公平的評稅心態嗎？

電單車行業不反對政府調整計算方式，但請各位公平對待電單車行業。近年電單車行業的營運成本因匯率上升而大幅增加，但車行都因為怕客人負擔不來，所以電單車售價不升反降，營商環景真的是非常惡劣。現時電單車保費上升已令車行經營百上加斤，政府加稅更是雪上加霜。本行業各同業先進懇求政府能合理地將稅率調整至 32%，則各方都會負擔一些增幅而我們又可以有些生存空間。還請政府不要殺雞取卵，我們電單車行業都是一些中小經營商，政府這一擊我們確實承受不起。試問政府有否考慮過我們的處境嗎？現在資金凍結及生意下跌九成，怎麼辦？

各位議員先生女士，請細心想一想政府這樣對待細小的電單車業，究竟是否還有「公平」兩個字。眾議員如果不想親手將本行業扼殺，請伸出同情之手，協力將稅率重新釐訂，則感激不盡矣。

綜合上述情由，我業有以下請求：

1. 電單車稅率減至 32%；
2. 3 月 5 日前已入口之電單車用舊稅制計稅（總數約 1000 台），以海關登記為準。

電單車大聯盟
暨
香港摩托車協會
暨
香港摩托車商會 謹啓

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

(附頁：二〇〇三至〇四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補編第 9 頁)

汽車首次登記稅

汽車類別	現行稅階及稅率	建議稅階及稅率
私家車	(a) 應課稅價值不超過 100,000 元 40% (b) 應課稅價值超過 100,000 元但不超過 200,000 元 45% (c) 應課稅價值超過 200,000 元但不超過 300,000 元 50% (d) 應課稅價值超過 300,000 元 60%	(a) 最初的 150,000 元 應課稅價值 35% (b) 其次的 150,000 元 75% (c) 其次的 200,000 元 105% (d) 剩餘的應課稅價值 (即 500,000 元以上的餘額) 150%
電單車	40%	40%
機動三輪車	40%	40%
貨車		
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1.9 公噸的客貨車	(a) 應課稅價值不超過 100,000 元 40% (b) 應課稅價值超過 100,000 元但不超過 200,000 元 45% (c) 應課稅價值超過 200,000 元 50%	(a) 最初的 150,000 元 應課稅價值 35% (b) 其次的 150,000 元 75% (c) 剩餘的應課稅價值 (即 300,000 元以上的餘額) 105%
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1.9 公噸的客貨車	20%	17%
客貨車以外的貨車	18%	15%
的士	4%	3.7%
公共小巴及私家小巴		
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 (根據有關法例而獲豁免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巴士除外)		
特別用途車輛		

註：建議的稅制將取消冷氣機、音響設備、防盜系統及分銷商保證等豁免。另外，建議就私家車及總重不超過 1.9 公噸的客貨車的稅制將採用邊際稅率。